

青岛新机场综合服务用房及胶东机场

综合保障用房空调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建设单位（盖章）：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盖章）：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1月5日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青岛新机场综合服务用房及胶东机场综合保障用房空调设备采购	工程地址	胶州市胶东街道办事处境内
立项文号	20173702814703000006/2019-370281-56-03-0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工程类型及规模	材料设备	预计工程造价	382.727425 万元
资金来源	自筹	到位情况	100%
结构形式	/	招标范围	青岛新机场综合服务用房及胶东机场综合保障用房分体空调设备691台,包括但不限于制造、设计、深化设计、设计联络、设备制造、检验及试验、包装、运输、保险、仓储、交货、安装、单机和系统调试、联合调试配合、验收配合、人员培训、技术资料提交、质量保证期内的维护和缺陷的纠正等内容。
质量要求	合格	工期要求	6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暖通空调制造商; 2、须具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冷设备),且在有效期内。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负责人要求	/
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必须上三年度具有一项同类工程经验; (2)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项目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资格审查不通过或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同类项目的界定:上三年度至少具有1个单项合同金额35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分体空调供货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	柒万陆仟元		
其他说明	1、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投诉举报电话:0532-82206610、邮箱:lzzx1004@163.com、胶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胶州市北京路58号)。 3、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4、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投标要求	<p>一、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并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等，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请登陆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qingdao.gov.cn) 在“招标公告”页面下载与本工程相关的电子版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参加开标会。</p> <p>二、其他要求： 1、企业法人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社保证明材料（从网上打印的社保基本信息和养老缴费明细并盖章，能体现近三个月的缴费情况属于投标单位。青岛以外的投标企业，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企业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证明）；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暖通空调制造商（不接受代理商投标）。3、须具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冷设备），且在有效期内。（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在开标现场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凡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无效；5、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6、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包括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等），骗取中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投标保证金要求：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柒万陆仟元，交纳形式：支票、电汇或网银。以支票、电汇或网银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保证金专用账户；（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p> <p>四、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招标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qingdao.gov.cn) 在“招标公告”页面进行网上公示。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或于开标前向代理单位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p>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项目法人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青岛新机场综合服务用房及胶东机场综合保障用房空调设备采购		
工程地点	青岛市胶州市胶东街道办事处境内		
招标代理 单 位	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单位资质	甲级
立项文号	20173702814703000006/2019-370 281-56-03-00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号	/
资金来源情况	自筹		
资金到位情况	100%		
工程类型	公用建筑工程		
招标范围及承包 内容	详见技术要求、设备清单及电子版图纸。		
供货工期	供货日期：60 日历天，最终根据招标方通知。		
质量要求	合格		
安全文明 施工要求	无安全事故发生		
工程类别	设备采购	建筑规模	/
层 数	/	层 高	/
总 高 度	/	结构形式	/
跨 度	/	基础形式	/
施工现场 准备情况	已具备	投标有效期	120 天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 计价形式	工程量清单

投标单位 资质等级	(详见四、招标要求)		
工 程 取费等级	相应等级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招标文件 领取方式	登陆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qingdao.gov.cn) 在“招标公告”页面下载与本工程相关的电子版招标文件		
勘察现场 时 间	自行踏勘	地 址	青岛市胶州市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 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 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异议截止时间	本项目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		
开标会参加人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招标人评委 1 人、抽取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预算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382.727425 万元人民币, 超过招标人的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标书视为废标。		
标书送达 时 间	同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 时 间	同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同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		
投标 保证金	柒万陆仟元人民币	交 纳 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交纳形式	交纳形式: 支票、电汇或网银。 以支票、电汇或网银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保证金专用账户; (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		
样品要求	投标时无需提供样品, 投标文件中须另行在商务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彩图(或实物照片)和型号、参数说明明细。		
图纸下载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2oG71efhnq-iTCXPxuxWWg 提取码: Q65v		

二、招标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五)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六)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七)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 (八)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九)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十)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
- (十一) 《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工程材料设备招标评标定标办法》青建管字[2013]8号；
- (十二) 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三、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本标书一份 67 页；
- 2、图纸一份；
- 3、总平面布置图___/___份；
- 4、地质勘测参考资料___/___份；
- 5、工程量清单；

招标文件的修改及答疑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均以网上公告方式及时发给潜在投标人，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

四、招标要求

(一)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暖通空调制造商；
- 2、须具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冷设备），且在有效期内。；
-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在开标现场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凡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无效；

4、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5、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必须上三年度具有一项同类工程经验；

(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项目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资格审查不通过或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 同类项目的界定：上三年度至少具有 1 个单项合同金额 35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分体空调供货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 投标单位必须具备与资质等级相应数量的工程技术人员，施工设备及周转材料等。

(三) 投标单位提供的优惠条件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 投标单位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

(五) 中标单位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严格按照青岛市城乡建委有关规定执行。

(六)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包括被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建管局通报暂停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名单的。

(七)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五、技术要求

(一) 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2

(二) 质量要求：合格

(三)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无安全文明事故发生。

(四)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的75%计取，取费基数为中标价，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前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列。

六、投标答疑

(一)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或工程投标有疑问，须招标单位解答或澄清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招标单位将对投标单位提出的所有疑问，进行综合答复，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审查通过后，统一在网上发布。

(二) 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规定时间向招标单位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单位自己承担。投标单位应同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投标文件

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投标单位不在规定时间提出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单位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对招标文件的疑义，以招标单位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单位对投标单位做出的任何推论和理解均不负任何责任。

七、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人所编标书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技术标书、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组成，分别单独密封。

（三）商务标书主要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标书综合说明；
- （4）企业简介及资信证明等；
- （5）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冷设备）复印件；
- （6）开标一览表、设备供货报价汇总表、主要材料数量和设备的清单；
-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 （8）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一览表、资格证书复印件、简介；
- （9）投标承诺书；
- （10）售后服务承诺书；
- （11）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四）技术标书主要内容：

- （1）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2）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 （3）现场安装服务方案；
- （4）深化设计方案；
- （5）售后服务方案；
- （6）供货期承诺；
- （7）货物说明一览表；
- （8）主要部件及原料产地一览表；

(9) 产品基本情况介绍，货物样本、图片资料、主要性能参数、结构说明及技术特点说明及建议的后备配件表；

(10)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五) 投标书的制作形式：

1、商务标书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并清晰的注明“正、副本”标识；

2、技术标书一式伍份，不分正、副本；

3、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4、电子版投标报价书贰份。

(六) 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厚度每册厚度不宜超过 10cm，若厚度超过 10cm，应分册装订，并注明分册编号，分册页码从起始页重新标明连续页码（从 1 开始），同时在各分册书脊处标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分册编号，分册无须再编制目录。

(七) 投标人还应提供与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正本一致的可编写格式 Word 文件，以及与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正本一致的 PDF 扫描件，PDF 扫描件内容应与正本内容完全一致（包括连续页码、总页数）。U 盘形式，可单独递交，单独密封，以便归档使用。扫描内容应清晰，禁止用 word 文件转化为 PDF 文件。

(八)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单独密封，密封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原件及复印件；

3、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冷设备），且在有效期内；

4、投标单位上三年度完成的同类项目的合同原件及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同类工程界定：上三年度至少具有 1 个单项合同金额 35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分体空调供货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上三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三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5、投标保证金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注：

1、以上凡涉及“社保证明材料”要求：从网上打印所要求人员的社保基本信息和养老缴费明细并盖公章，能体现近三个月的缴费情况属于投标单位，并提

供所要求人员或投标企业查询方式(包括用户名及登录密码)。青岛以外的投标企业，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证明。

2、以上资格后审申请资料按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九) 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商务标书、技术标书、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应分别密封三个包封中，并在包封上明确标明：“商务标”或“技术标”或“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字样，包封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的名称，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若投标人未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电子版投标报价书以 Excel 格式和其他任意格式提交，电子版投标报价必须与纸质投标报价一致，投标人将光盘（电子版投标报价书）密封在信封中，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之后再将信封与商务标书一起密封。

2、投标截止

投标人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投标文件应面交。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发补充通知变更投标截止时间。若投标人同意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则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亦将适用至变更后投标截止时间。若投标人不同意变更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能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迟到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原则上不能修改或撤回。若确需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其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送达招标人。投标人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其包封密封同投标文件密封相同，并在密封封面标明“撤回”或“修改”字样。投标截止之后至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将不能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八、投标报价

8.1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制造、设计、深化设计、设计联络、设备制造、检验及试验、包装、运输、保险、仓储、交货、安装、单机和系统调

试、联合调试配合、验收配合、人员培训、技术资料提交、质量保证期内的维护和缺陷的纠正、招标文件所描述的其它类似义务及工作、保险、利润和税金等，确保正常供货，实现系统完整功能的全部费用。

8.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的每项报价均为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3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开标一览表的格式和要求全部填写，以人民币报价。

8.4 分类报价：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相应格式和要求填报设备供货报价汇总表及分项报价表。

8.5 投标人按上述各款要求填写报价仅供评标方便，并不限制招标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8.6 对于招标文件中未提出要求的部分，投标人须本着提供完整的、满足项目要求的角度进行必要的补充，以保证系统的完整性。中标后不得以招标文件中未规定为理由，要求招标人进行货物的设备、材料、各种安装连接附件的费用追加。

8.7 如果投标货物中含有进口材料，投标人应完成进口设备的所有相关进口手续，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报价，由于时间变化而产生的汇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8 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对工期计划进行调整，投标人须无条件满足招标人所改变的工期计划，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由此引起的一切风险，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8.9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项目自身及其他相关设计可能发生变化等的因素，在合同谈判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此为理由提出增加费用。

3.4.10 如果投标人认为为圆满完成本项目还有其他需要单独计价的配合工作，则应列明具体的细目和金额。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入配合费细目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经包含在其他细目及投标总价中。

8.1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总价中。

8.12 投标人必须对所有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不得缺少和漏项。如果缺少和漏项，均被认为已经包含在其他项目及投标总价中。

8.1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扰乱招标工作。否则，经评标委员

会评审认定为低于正常成本的按废标处理。

8.14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8.15 所有仓储均应由投标人安排并承担费用。

8.16 如国家有关设备的新规范/标准在设备出厂前或出厂后出台，设备的技术标准按本技术需求书和新规范/标准中的较高标准执行，合同价不因此调整。

九、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开标。

(二)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首先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后审，资格后审采用合格制方法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交的资格申请文件进行的审查，有一项达不到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组成要求的即为不合格，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开标时投标单位单独提交的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持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的，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委托书的；

4、现场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凡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企业。

资格后审工作结束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应当在开标会议上当众公布合格投标人和不合格投标人名单，并说明原因。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标和技术标文件不予拆封，可原封退回。合格投标人应当全数入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人数量。

之后开启合格投标人的技术标，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开启合格投标人的商务标书，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三) 投标截止时间后标书再更改无效。

(四) 评标办法：《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工程材料设备招标评标定标办法》青建管字[2013]8号文。

(五)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5、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1、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控制价；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现场询标及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招标人应当拒绝，并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投标报价有明显错误或严重不平衡报价的，招标人有权按规定对投标单价和总价进行修正。

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单位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后，招标单位一般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单位，但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满 30 个工作日前确定。

定标后，招标单位于 7 日内签发中标通知书，报招投标管理部门核准备案。

（九）中标通知书对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单位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办理《中标通知书》后，招标单位于 30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中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并报招投标管理部门备案。

（十一）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公示结束后退还。

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十、附加条款：

1、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开标会、逾期参加开标会（迟到）、已经送达投标书又故意撤出或资格后审不合格从而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标的，在该项目重新招标时禁止该投标人参与投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招标人提出要求赔偿的，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 1：本项目评标办法

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材料设备招标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材料、设备的招标评标、定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市场秩序，保障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辖区内，工程项目在竣工验收备案前所使用的，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建设工程材料、设备（以下简称材料、设备）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条 凡采用本办法评标、定标的材料、设备招标项目，均实行招标公告、中标公示公开发布制度。公告、公示期间无异议或投诉的，期满准予办理各项手续。期间若接到异议或投诉，经查属实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作出相应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期间，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四条 招标投标管理部门的行政行为、工作人员的执法行为以及相关事项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全过程监督。

第五条 同种类材料、设备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或项目总投资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须进入当地有形建筑市场进行招标。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建设工程采用施工总承包招标时，未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达到招标规定标准的应由建设工程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达到招标规定标准的应当由建设工程招标人和总承包中标人共同依法组织招标。

第六条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一般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的代表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无符合条件人选的，从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所需评标专家，原则上应当在开标当天从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的评标有关费用由招标人支付。

使用国有资金的工程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应全部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通过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来自同一单位的不得超过 2 人。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定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应提交经本人签名的评审意见。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持不同意见时，应进行充分讨论，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最终意见。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备案。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 同类项目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且与招标公告中载明的一致。同类项目应按照技术标准、估算价、数量或同类材料进行界定。按技术标准界定时，同类项目应为招标项目实际技术标准及以上项目。按估算价或数量界定的，同类项目应为招标项目估算价或数量上下浮动 50%范围内选定的规模及以上项目。

同类项目的界定不得排斥符合投标条件的潜在投标人。

第九条 材料、设备招标实行无标底招标，招标人应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招标控制总价（招标控制总价包含招标控制价和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下将招标控制价和招标控制总价统称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和招标文件同时发放。

使用国有资金的设备、材料招标，编制的招标控制价不得超过经批准的相应设备、材料概算投资额。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对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应当作废标处理。

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经工程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批准，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与所有投标人约定成本价的核算方式，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无效，其投标报价不参与报价均值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第十条 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接受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和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监督。

投标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先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在规定的答疑时间内进行澄清或修改，并报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查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投标人仍有异议的，可向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工程造价管理部门书面提出，经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核实，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要求招标人重新编制并发布招标控制价。

- （一）投标人对招标控制价提出书面质疑的，且质疑合理，确需重新编制的；
- （二）招标控制价中主要材料、设备单价明显背离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近期发布的市场指导价格的；
- （三）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认为存在其他异常情况需要复核的。

第十一条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均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商等，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供应商的技术规格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材料、设备的技术规格时，则应当在前面加上“相当于”的字样。

第三章 投 标

第十二条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工程标段中投标。

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十三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招标项目，其投标人必须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按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 收取，但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人民币。

第十四条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必须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的协议，协议中

须约定联合体各方的分工。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联合体投标人的业绩、社会信誉等情况，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十五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一)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二)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第十六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一)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二)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三)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 2 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 2 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六)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 (一)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二)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控制价；
- (三)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四)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投标的材料、设备进行样品封样，以保证所供材料、设备与投标时一致。

第十九条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应能够对本单位投标文件当场做出解释，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中标的裁决。

公开招标的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按时到达开标会现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违反本条规定的投标人，招标人不得受理其投标文件。

第二十条 评标办法分合理范围低价法、综合评定法两种。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以下，且技术简单或技术规格、性能、制作工艺要求统一的材料、设备招标应采用合理范围低价法评标。其他材料、设备招标应优先采用合理范围低价法评标。特殊材料、设备招标需采用综合评定法评标的，应当报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评标基准价采取二次平均法进行计算。

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

当 n （投标人个数） < 5 时，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均值。

当 $5 \leq n < 7$ 时，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均值。

当 $7 \leq n < 9$ 时，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2 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均值。

当 $9 \leq n < 11$ 时，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3 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

为报价均值。

当 $11 \leq n < 13$ 时，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4 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均值。

（以此类推）

当 $n \geq 17$ 时，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6 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均值。

材料、设备招标的投标报价有效范围为报价均值的 85% 至 110% (含 85% 和 110%)。超出投标报价有效范围的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第二步计算评标基准价。去掉超出投标报价有效范围的投标报价后，对剩余投标报价，按照第一步计算报价均值的规则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第二十二条 合理范围低价法评标程序应按以下步骤进行。

（一）投标文件初审：评标委员会对法人授权委托书、提交投标保证金等情况进行初审，对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否决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二）技术标书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技术标书合格的，进入商务标书评审阶段。

评标委员会对于认定不合格的技术标书，应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三）商务标书评审：

1. 随机抽取报价下限：投标人唱投标报价前，招标人在有关监督部门或者公证部门监督下，公开从评标基准价的 96%、97% 和 98% 三个数值中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报价下限。

2. 投标人唱标：由各投标人按照随机抽取的唱标顺序依次唱标。

3. 确定评标基准价：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确定评标基准价。

4. 投标人排序：对等于或大于报价下限的有效报价，按照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当 2 家投标人报价相同且并列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当多家（多于 2 家）投标人报价相同且并列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排序为并列第一的两家投标人。

当多家投标人报价相同且并列第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一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根据投标报价评审得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 2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当前 2 名并列时，排序并列第一。

（五）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选择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二十三条 综合评定法评标程序应按以下步骤进行。

（一）投标文件初审：评标委员会对法人授权委托书、提交投标保证金等情况进行初审，对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否决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二）技术标书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技术标书合格的，进入商务标书评审阶段。

评标委员会对于认定不合格的技术标书，应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三）商务标书评审：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详见附件。

（四）投标人排序：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商务标书得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当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且并列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当 2 家以上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且并列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排序为并列第一的两家投标人。

当 2 家以上（含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且并列第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一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 2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当前 2 名并列时，不标明排序。

（六）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选择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二十四条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一般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但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满 30 个工作日前确定。招标工程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应当在指定的媒介和场所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评标、定标办法（试行）》（青建管字〔2008〕11 号）同时废止。

附件：**综合评定法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50分		50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50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增加1%扣0.5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不足1%不计。即，若评标基准价为A，投标人报价为B，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当B>A时，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50 - (B - A) / A * 100 * 0.5$ 当B<A时，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50 - (A - B) / A * 100 * 0.5$ 以上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企业 综合 实力 32分	企业业绩	24	企业上三年已完成的同类工程，每一项得8分，最高计至24分。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6	企业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企业通过GB/T28001或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企业通过ISO14001环境保护体系认证的得2分。以证书原件为准。
	质量保修期	2	在满足招标文件保修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一年免费保修得0.5分，满分2分
技术 标 18分	技术指标响应	5	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考评，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产品技术指标及相关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考评，满分5分，若有正偏离，可由评委酌情加分；但偏离不得改变该产品的性能和使用。
	产品技术认证	4	投标人所投产品提供的检验报告，参数及性能优良，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满分4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检验报告原件为准，未提供原件此项不得分）
	实施方案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方案、工期是否满足项目要求、保证措施及施工人员的资格证书的数量情况等进行评价，满分4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
	售后服务	5	售后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及措施有效，且符合招标项目特点，满足要求，满分5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

注：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业绩、图片等材料，招标人保留随时考察其真实性的权利，一旦发现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或无法证明其真实性，应视作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随时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招标人或其他第三方对某一投标人的上述材料真实性提出质疑时，该投标人有义务协调配合核查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料、协调联系人员或单位进行证明、配合进行现场走访，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在招标人限定期限内完成。否则，应视作相应质疑成立，该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随时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评标基准价采用二次平均法进行计算

1) 第一步确定投标报价有效范围。计算各有效标书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以下称报价均值）。若有效标书少于五家（不含五家），则不去掉最高和最低价。报价有效范围为报价均值的 85%至 110%（含 85%和 110%）。超出报价有效范围的投标报价评分项不得分。

2) 第二步计算评标基准价。去掉超过有效范围的投标报价后，对剩余投标报价，按照第一步计算报价均值的规则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上一年度是指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度是指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3、名称变更的企业投标，须提供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的证明原件，名称变更前的企业业绩予以认可；通过合并组建的新企业（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企业章程为准）投标，须提供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合并组建情况的证明原件，原企业业绩予以认可。

4、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须提供中文翻译，且以中文翻译为准。

5、投标人提供的资料需内容统一，互为解释，能准确反应评审标准中列明的指标与要求。因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评分标准中的评审项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投标人应保证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资料的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6、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原件在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应的复印件。

7、评分依据均以资料原件为准，未提供原件的不得分。

附件 2

青岛新机场综合服务用房及胶东机场综合 保障用房空调设备采购

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

A-1~A-3 分体空调统计

	区域	类型	数量	功率
A-1	3~8层	分体空调	144	2.0匹
	二层	分体空调	23	
	一层办公	分体空调	16	
	一层门厅	分体空调（柜式）	3	3.0匹
	一层会议室	分体空调（柜式）	3	
总计	189			
A-2	3~8层	分体空调	120	2.0匹
	二层	分体空调	20	
	一层	分体空调	20	
总计	140			
A-3	3~8层	分体空调	144	2.0匹
	二层	分体空调	24	
	一层	分体空调	25	2.0匹
总计	193			
商业	一层	分体空调（柜式）	31	3.0匹
	负一层	分体空调（柜式）	2	
总计	33			

A-4 分体空调统计

	区域	类型	数量	功率
A-4	一层	分体空调	6	2.0 匹
	二层	分体空调	7	
总计	13			

B 区分体空调统计

	区域	类型	数量	功率
B 区	1F	分体空调	23	2.0 匹
	2F	分体空调	25	
	3F	分体空调	25	
	4F	分体空调	25	
	5F	分体空调	25	
总计	123			

附件 3: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书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中四、招标要求第 (六) 和第 (七)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网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项 目	内 容
投标总价 (单位: 元)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设备费 (单位: 元)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安装费 (单位: 元)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供货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投标保证金	

注: 此表的“投标总价”系所有需招标人支付的投标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青岛新机场综合服务用房及胶东机场综合保障用房空调设备采购报价表

A-1~A-3 分体空调

	区域	类型	数量	功率	品牌	产地	设备 单价	安装费 单价	总价
A-1	3~8 层	分体空调	144	2.0 匹					
	二层	分体空调	23						
	一层办公	分体空调	16						
	一层门厅	分体空调(柜式)	3	3.0 匹					
	一层会议室	分体空调(柜式)	3						
总计	189								
A-2	3~8 层	分体空调	120	2.0 匹					
	二层	分体空调	20						
	一层	分体空调	20						
总计	140								
A-3	3~8 层	分体空调	144	2.0 匹					
	二层	分体空调	24						
	一层	分体空调	25						
总计	193								
商业	一层	分体空调(柜式)	31	3.0 匹					
	负一层	分体空调(柜式)	2						
总计	33								

A-4 分体空调

	区域	类型	数量	功率	品牌	产地	设备单价	安装费 单价	总价
A-4	一层	分体空调	6	2.0 匹					
	二层	分体空调	7						
总计	13								

B 区分体空调

	区域	类型	数量	功率	品牌	产地	设备单价	安装费 单价	总价
B 区	1F	分体空调	23	2.0 匹					
	2F	分体空调	25						
	3F	分体空调	25						
	4F	分体空调	25						
	5F	分体空调	25						
总计	123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反面)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反面)

投标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报价文件响应偏离情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注：即使投标人在报价文件其他部分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或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未提报该表，即视为报价产品完全响应采购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可以相同格式扩展。

附件 10:

商务情况表（报价一览表）

付款条件	
交货期	
安装期	
质保期	
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	
备注	

注：本表可以相同格式扩展。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1:

承 诺 书

本单位已认真审阅了_____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合同协议条款及设计图纸等，现承诺：第一，认可招标文件中的关于招标时间及评标办法等各项规定；第二，一旦中标，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承包商的责任和义务，按期完工，确保工程质量，争创优质工程。

投标单位（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供货、安装期承诺

致：（招标人全称）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我公司在此承诺：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和招标人的规定，满足规定的供货、安装期要求。

谨启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采购地	单位	数量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主要部件及原料产地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采购地	单位	数量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6: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质疑、异议或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7：
合同主要条款

青岛新机场综合服务用房及胶东机场综合保障用房空调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方（以下称甲方）：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供货方（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在青岛新机场综合服务用房及胶东机场综合保障用房空调设备采购合同中的权利、义务与责任，确保招标任务的全面完成，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胶州市（以下简称“合同签订地”）达成合同如下，以资共同遵照履行。

1、采购内容

1.1 详见技术要求、设备清单及电子版图纸。

1.2 设备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1.3 乙方确保设备的生产制造符合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图纸技术要求，每台设备应包含的元器件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品牌	备注
1			
2			
3			
4			
5			
6			

1.4 质量要求：合格。

2、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为：¥【 】万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本合同为固定含税单价合同，单价供乙方包干使用。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备主体、设备附件、材料、专用工具、实验装置与测试设备等）、制造、包装、运输、仓储、技术文件（含技术资料）、服务（含深化设计、设计联络及测试、出厂检验、检验试验复试费、装配、保险、运输、仓储、交付（卸车、卸车费）、安装、协助测试、协助调试、竣工验收、培训、系统调试与试验、安全评估、报审报验、维保服务、设备性能确认和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的提供、质量保证期内的系统缺陷的纠正和维护、系统维护和技术支持、保证期服务、总包管理和招标文件所描述的其它类似义务及工作）、保险、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本合同未单独列明的费用均包含在内。最终合同价款根据现场实际甲乙双方确认的供货量进行结算，在合同实施阶段不因价格变化、人工费用及材料费用上涨等任何因素增调。除依固定单价计算的最终合同价款外，乙方无权就本合同的履行而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3、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2 日内向甲方提供需要由甲方准备的资料清单,并在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自行到甲方处领取上述资料(均为复印件),双方签署交接清单。乙方应在领取甲方资料后当日进行审核,如乙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等有任何异议的,应当在收到前述资料后当日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符合乙方要求,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2 乙方应按技术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进口合格证书(如有)等有关技术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所有权保证条款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如甲方在任何阶段发现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益、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损失,以下简称“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据实予以赔偿。

5、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供暂定合同总价款的 10%金额的银行保函,逾期超过十日仍未提供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银行保函为国有五大行(工、农、中、建、交)、全国性股份制银行或注册地在青岛市的全资国有担保公司(青岛工程建设管理局信息网可查范围内且注册资本不少于十亿元)。

5.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起至青岛新机场综合服务用房及胶东机场综合保障用房空调设备采购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5.3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支付,不足部分,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补足且应于甲方发出扣款通知 15 日内恢复银行保函的担保额度,乙方拒绝补足或未按时恢复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对于上述款项,甲方亦有权自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5.4 履约保证金的及时到位均作为买方支付预付款及后续各笔款项的前提。

6、质量保证

6.1 在设备的供货、调试过程中以及今后在运行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如属产品质量原因,中标方要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6.2 质量问题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及其相关方在材料、人工、工期及竣工验收延误等方面造成的全部损失。

6.3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及承诺书。在青岛有固定的维修点,提供每周 7×24 小时服务(含任何节假日、休息日),如本合同项下设备等出现质量问题或其他需维修的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传真、邮件设备故障通知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场进行维修,乙方应连续维修,保证设备在故障 48 小时内恢复正常,相关维修费用、材料费用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据实予以赔偿;并且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乙方放弃对该费用提出异议的权利)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

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补足。同时，乙方对第三方维修的设备仍应承担保修责任。

6.4 质保期：青岛新机场综合服务用房及胶东机场综合保障用房空调设备采购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提供为期 24 个月的免费保修服务。

6.5 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保证设备在质保期内正常运转所必需的附件、备件和易损件。

6.6 乙方还须保证在质保期满后（5）年内以最优惠价格提供维持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备件和易损件。质保期满后发现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在质保期届满前，须由乙方工程师和甲方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或质量损失必须由乙方免费负责修理至合格，在修理完好之后，乙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甲方。

6.7 维修通知方式：乙方维修电话为【 】，乙方保证维修电话每日 24 小时（含任何节假日、休息日）畅通及有人接听，且不得擅自停机或变更维修电话；甲方只要拨打了上述维修电话即视为乙方收到了有效的维修通知。乙方更换维修电话的，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7、供货期、供货地点

供货日期： 年 月 日，实际供货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负责将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青岛胶东机场项目施工现场安装位置。货到后【3】日内，乙方负责将货物、调试完毕并获得合格的检验和测试报告，满足正常使用需要。

8、供货款支付

付费次序	付费时间
履约保证金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	履约保函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以青岛新机场综合服务用房及胶东机场综合保障用房空调设备采购通过竣工验收之日。 履约保证金的及时到位均作为买方支付预付款及后续各笔款项的前提。
预付费	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付至暂定总价款中设备材料费的 30%。
到货款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开箱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支付至实际到货款中设备材料费的 80%。
运行合格后付费	货物安装竣工验收，并交付甲方正常使用且稳定运行三个月以及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归档资料后 60 日内，甲方支付至实际到货款总额中设备材料费的 97%。
检验和培训费用支付	检验和培训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相关文件和单据并经审核无误且书面确认后的 45 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支付实际发生费用（实际发生费用以经买方审核确认的相关费用的发生凭证为准）的 100%；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留结算审定值（除检验、培训费外）3%，质保期到期且乙方正确履行全部保修义务且无违约行为经政府审计后 60 日内一次性付清。

乙方申请支付预付款时，应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保函为银行保函为国有五大行（工、农、中、建、交）、全国性股份制银行或注册地在青岛市的全资国有担保公司（青岛工程建设管理局信息网可查范围内且注册资本不少于十亿元）。

乙方应于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开具经甲方认可的合法的税率 13% 的 100% 设备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甲方逾期付款为由拒绝或拖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乙方应于设备到货款拨付至 80% 时开具经甲方认可的合法的税率全额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甲方逾期付款为由拒绝或拖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本项目评审后如遇国家税务总局调整增值税税率的情况，合同应按照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增值税金额，调整各阶段付款金额，并按新的价税合计数结算。

9、保证和罚款

9.1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的要求，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合格、数量准确的设备。质量标准、验收标准要求等按双方签订的设备技术协议执行，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如前述标准存在冲突的，以最高标准为准。

9.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国家、地区及行业规定与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9.3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

9.4 乙方保证所使用的品牌产品最终须经过甲方的审核同意。承包人选用的品牌产品，其技术指标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若达不到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则必须无条件更换，直至甲方满意为止，且合同价格不进行调整。乙方所供外购件应提供其合法来源证明、质量保证证明、产品合格证明及甲方要求其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9.5 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设备因制造或其他原因存在缺陷或与合同要求不符，乙方应在甲方限期内负责免费予以更换或修复，且供货期限不予顺延。如果由甲方单独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此项工作更方便或更能节省时间，则甲方有权选择将此项工作自行完成或委托第三方完成，但所需费用由乙方据实承担且乙方无权对该费用提出异议，甲方有权向乙方支付的任何一笔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且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对该部分设备应承担的保修责任。

9.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据实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9.7 乙方保证自身及其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资格、资质；有足够的专业水平、知识和经验；有能力履行和完成合同约定应由其履行和完成的一切责任和义务，乙方违反本款任何一项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9.8 乙方外购关键部件过程中，保证使用的品牌产品最终须经过甲方的审核同意。且乙方选用的品牌产品，其技术指标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若达不到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则必须无条件更换，直至甲方满意为止。乙方应提供合法来源证明、质量保证证明、产品合格证明及甲方要求其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果发现乙方提供的此类设备与甲方要求不符，甲方有权将该材料范围设备费用参

照市场价从合同总额中扣除。

9.9 乙方保证提供本合同项下设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并已获得全部合法授权，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据实赔偿。

10、包装、运输及仓储

10.1 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运输采用【 】运输方式，乙方自行办理运输途中的一切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设备在运输途中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并不得因此顺延供货期限。

10.2 为适应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存储的需要，设备包装必须满足正常运输需要，确保设备安全完好地到达合同指定地点，所有设备的包装要完整坚固牢靠，包装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及有利于保护货物的原则执行，包装费由乙方承担，且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3 对于需要进行解体运输的设备，其每个包装箱内应同时附上该设备的下述资料：主体设备名称、合同号、图号、解体部件的清单（含该部件的名称、图号、数量等）。

10.4 乙方办完货物托运后，三天内以传真的方式通知甲方，其内容为：合同号、项目号、设备名称、箱数、件数、总重量、最大单件重量、运单号、车皮号、交货日期、发往地点等。

10.5 所有送到现场的设备、部件均应是全新的。它们都应根据相关标准适当包装，并予以保护以防由于多次搬运、天气及其他原因而造成损坏。

10.6 所有货物必须放在经甲方认可的仓储区域，所有保管责任及因此产生的仓储、运输、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0.7 提供的全部仪器仪表及控制设备禁止裸装，必须有防水/防震等坚固的外包装，必须按设备的编号进行装箱。严禁多台设备的部件混装于一个包装箱中，并且所有的包装箱及零部件上必须标有与装箱单一致的标签编号。

10.8 备件和检测设备、维修工具应与设备分开包装。这些包装应适合于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所有备件应加以标签。

10.9 所有设备应根据设备清单按不同工程项目分箱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有明显的标志或指示加以区分，同时在装箱清单上也应有清晰的标记。

10.10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所有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必需有中英文或中文表示。

10.11 每项设备均应有永久性的制造商家的铭牌，铭牌应标明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并装在显著的地方。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供货计划按时供货。

10.12 设备发运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货物到达现场时间；货物到货后，应储存于甲方认可的现场；申请甲方组织到货验收，做好到货验收记录。设备和器材应符合下列要求：

包装及密封良好；

开箱检查设备及部件的型号、规格等符合合同及设计要求，设备无损伤，附件、备件齐全；

产品的到货资料齐全；

外观检查合格；

甲方将拒收运抵现场的被损坏或有缺陷的或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任何设备。在此情况下，投标人应按甲方要求尽快改善设备质量或调换设备以保证设备符合合同要求，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0.13 专用工具的仓储由甲方负责。乙方应负责在设备到货后的一周内，按甲方要求将专用工具等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专用工具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对有特殊仓储要求的备件、附件、专用工具，甲方应提出仓储保管书面要求，在设备交付前三十天交给甲方。

10.14 特殊设备运输、包装、仓储要求

对于监控电脑、线路版及精密仪器等贵重物品要加强包装保护设施，并且在包装箱标有禁止危险动作的醒目标记，对仓储有特殊要求的，须在设备交付前三十天提供书面仓储资料，否则乙方将承担所有责任。

10.15 在供货期前或甲方通知乙方正式交货前，乙方需负责储存货物，直至货物交付，货物储存费用由乙方承担。

11、货物交验

11.1 乙方将所供应的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目的地的同时，应将反映所供应货物品质指标的出厂报告单一并提交给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收货人，由甲方、监理人员、乙方共同根据运单和装箱单组织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处理解决。货物数量核实无误后，由甲方开具收到货物数量的书面凭证，待甲方鉴定其货物的质量满足合同要求后，方可办理货物交验。

11.2 当货物运到现场后，甲方应在开箱检查前通知乙方开箱检验日期，乙方应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如检验时，乙方人员未按时赴现场，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11.3 乙方确认甲方的验收仅为数量及外观等的初步形式验收，该等验收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任何质量保证责任。

11.4 乙方确认货物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正常使用之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2、甲乙双方责任

12.1 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12.2 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内容及程序如下，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甲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乙方：第一是工厂检验，第二是自检，第三是法检，第四是质量保证期内的检验。

12.3 在货物抵达目的地之后，甲方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如果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向乙方索赔。

12.4 乙方应密切配合青岛胶东机场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及时提出设备对结构工程的要求，但该

述服务对价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以下均同。

12.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结构工程空间尺寸、基准点和基准线进行独立的测量复核，并提出专项书面复核报告报甲方代表批准，且原件由甲方留存。

乙方在深化设计时必须按照国家、省、市规范、标准等要求进行深化设计，且必须经甲方、设计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12.6 若发现结构工程的位置和标高、尺寸或定线中有任何错误，乙方应调整设备的安装尺寸，并承担调整费用；因结构工程空间尺寸、基准点和基准线的错误，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代表提出解决的办法或改正措施，由此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12.7 乙方应依照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向甲方提供设备技术文件（包括子设备说明书、操作规范、使用说明书等各种技术文件）一式八份。

12.8 乙方应按经甲方批准的交货计划完成交货任务。

在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详细的交货计划一式三份。该计划必须符合甲方总体实施计划的规定及要求。其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和材料等名称、生产设备和材料的分项号、规格、类型、数量、每台生产设备的大约毛重、净重、单价/总价、尺寸（长、宽、高）、每件货物的大约体积，以及危险品和/或易燃品在运输、储存方面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应由甲方供货的设备和材料的细节问题，应由甲方和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协商确定。

12.9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或为遵守适用法律所必需的以外，乙方应将本合同细节作为保密文件。不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中、或其他场合发表、允许发表或透露本工程任何详情。

12.10 乙方必须在交货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证明书，证明所交货物与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相符，但此证明书不作为货物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且不得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乙方应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说明书内。

12.1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双方对货物进行初验，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质保期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质量缺陷、权利瑕疵及知识产权瑕疵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等，甲方均有权向乙方索赔。

12.12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误工费及退、换货产生的费用问题）及维修费等，甲方可以直接从货物价款、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安装调试完成期间，甲方对设备材料生产、运输、到货、质保等疑问，甲方均有权发函督促，乙方收函后 24 小时内必须给予明确答复解决意见，如超时甲方有权进行必要的处罚，扣除人民币 1 万元违约金。

12.13 乙方在质保期内保证按甲方的要求免费修理或更换因材料不合格或制造不合格而有缺陷的任何设备的附件（被更换的设备和附件仍按本条款处理），并赔偿甲方由于这些缺陷导致的额外费用或损失。在修理之后，乙方应将成因、补救措施、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甲方。

12.14 在质保期结束时, 须由乙方专业工程师和甲方代表对全部设备进行另一次检查, 任何缺陷必须由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如有缺陷发生, 质保期应相应延长, 具体延长时间由双方协定。在修理完成之后, 乙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甲方。

12.15 乙方应保证在本产品停产后 10 年内, 向甲方提供所需的备件。

12.16 乙方应提供本次招标货物在质保期后的维护保养方案。乙方应考虑多种维护保养方案, 并针对不同的维护保养方案提供相应的详细费用清单。甲方对质保期后的维护保养方案及常用备品备件保留采购的权利。

12.17 维保服务要求: 免费质保期 24 个月, 质保期后 3 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部设备的维护保养服务, 服务内容及服务水平与质保期内的一致, 并向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的具体实施方案, 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之中。

12.18 质保期内如发生属于乙方原因的重大质量问题, 乙方应及时解决, 质保期自该问题解决之日起重新计算。同时, 甲方有权退货或者换货, 并且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 包含第三方的相关费用。

12.19 质保期满时甲乙双方应一起对货物运行状况进行全面检测, 如存在问题, 乙方应及时解决。质保期满时货物应当处于完好且可以正常使用状态。

12.20 如果由于乙方设备设计的缺陷造成了工程内容变更,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1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12.22 工厂监造

甲方有权随时对设备制造情况进行监督, 有权到厂参加各项试验项目, 甲方有权对乙方生产所使用的图纸和工艺文件等进行审查或抽查, 乙方有配合的义务。乙方应及时提供相应资料 and 标准, 包括工厂标准、图纸、资料、工艺及实际工艺过程和检验记录(包括中间检验记录和/或不一致性报告)及有关文件, 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包含差旅费、食宿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甲乙双方应保持沟通的畅通, 及时解决设备制造期间的技术或商务问题。无论甲方是否要求和是否知道, 乙方均有义务主动及时地向其提供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出现的所有质量缺陷和问题, 不得隐瞒, 或擅自处理。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与其它相关系统的接口条件, 乙方设备的方案设计需经甲方最终确认。

甲方的生产监造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

13、违约责任

13.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交付全部或任何部分货物的, 或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限完成货物安装调试的, 则每拖延壹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逾期达到 15 天的, 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除应返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并据实赔偿甲方损失。

13.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任何一项义务的, 违约情形以日期计算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的, 甲方有

权选择解除合同；违约情形以次数计算的，每违反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违反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13.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或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未付款项，且应在合同解除后5日内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还应当另行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另行据实赔偿甲方损失。

13.4 乙方违约，除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责任外，还应当据实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第三方索赔、评估费、鉴定费等各项费用。

13.5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和其他费用，甲方均有权自应付未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不足扣除部分，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补足。

14、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该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7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如何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对方，并出具政府相关部门或有权机关的出具书面证明文件寄交对方，经双方书面认可后，可延长合同履行期。一方在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15、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首先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请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16、通知条款

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页记载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以确保对方通过该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寄送的邮件、物品能够准确送达。若出现拒收、任何他方代收、退回等情形的，均视为本方已经签收。如因争议纠纷诉至法院的，双方确认以本合同所示地址为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均需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通知不能的不利法律后果。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17.2 合同执行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涉及合同内容的书面修改或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关于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附件;
- (3) 招标、投标文件的内容;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买卖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8) 与本合同相关的单据、会议纪要、有效的来往信函等。

17.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条文执行。

17.5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6 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如果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本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产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数量、技术、验收标准、质保期限等不一致，以最有利于甲方的约定或者甲方选择的标准为准。如有与本约定不符的，以本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一：廉政建设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和乙方共同的行为准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施工管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严格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透明的原则（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严格遵守协作履行原则，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原则。在招投标、合同谈判、合同管理、合同履行和采购等过程中不得有腐败、欺诈、串通等行为。

第二条 甲方的行为准则

甲方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准则：

（一）不准向乙方及其相关人员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要求乙方及其相关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四）不准参加乙方及其相关人员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其他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属不得从事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及其相关人员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七）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乙方投资入股，与乙方进行共同投资。

第三条 乙方的行为准则

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工作，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和其他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高档用品等。

（五）不准与任何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六）乙方不得允许或要求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在乙方投资入股，或与乙方进行共同投资。

第四条 违约责任及处罚

（一）甲方及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并清除出场，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

（三）如果确定被推荐授予合同的乙方在为该合同进行的竞争中直接或间接参与了腐败、欺诈、串通的活动，或者采购招标过程中存在的利益冲突可能导致采购招标过程不公平时，甲方可拒绝该授标建议或不授予合同或选择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建议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给予限制乙方进入建设市场的处罚。

（四）双方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的，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本单位领导或向纪检、检察机关举报。对隐瞒不报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按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五）双方领导干部或法人代表要严格履行本合同，如有违反，按管理权限对主要领导或法人代表依法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条 本合同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保密协议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乙方受甲方委托，开展青岛新机场综合服务用房及胶东机场综合保障用房空调设备采购进行设备供货及技术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为确保相应工作涉及的相关信息、基础资料和技术成果不被泄露，并防止上述保密信息被滥用，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作为相关工作的承担或参与单位，其工作任务依据相关工作的有关合同和任务书确定，本协议仅涉及承担或参与该相关工作过程中及以后的保密责任。

二、本协议涉及保密的相关信息、资料和成果包括：

1. 相关工作中涉及的相关信息和基础资料，以及有关会议文件，纪要和决定；
2. 相关工作承担者之间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3. 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的信息、资料和成果；
4. 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5. 经甲乙双方在该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三、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根据相关工作任务书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信息和资料；
2. 甲方在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传真、磁盘、光盘等)向乙方提供基础信息和资料;时，可以进行登记或备案；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注明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提供与本相关工作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4. 对不再需要保密或者已经公开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四、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仅将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和基础资料用于合同范围内的青岛市新机场工程相关设备供货及咨询工作。
2. 乙方对从甲方或者甲方以外的其他渠道获得的涉及相关工作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委托顾问方，接受咨询方；
3. 乙方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不对其复制，仿造等；
4. 乙方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包括乙方在职或曾在职人员；
5. 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五、本协议中涉及的有关保密信息，其中已经拥有知识产权的归原所有人所有;相关工作实施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其知识产权的归属依相关工作任务书的约定。

六、甲方为实施相关工作的需要，除乙方特别声明不能提供给他人的以外，可以将乙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向本相关工作的有关方面(包括：承担相关工作的其他成员、聘请的专家、政府主管部门)提供，此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在实施相关工作过程中，需要向本相关工作的有关方面(包括：承担相关工作的其他成员、聘请的专家、政府主管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时，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或者由甲方负责提供。

七、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本协议要求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签字之日或者自双方中的一方取得有关文件，资料之日起，以时间在前的为准。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解除而丧失效力。

九、双方在履行协议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持有五份，乙方持有三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附件三：入库单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入库单							
入库单号：			入库日期：			仓库：	
供货单位：			供货人：			备注：	
行号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元）							
资产采购部			经办人：				

注：一式三联（报销一联、仓库留存、采购员留存）

附件四：

<h2 style="margin: 0;">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h2>							
<h3 style="margin: 0;">出库单</h3>							
出库单号				出库日期			仓库：
领用部门				领用人			备注：
行号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元）							
发货人：		资产采购部		工程部门		监理：	

注：一式五联（报销一联、仓库留存、领用部门、工程部门、监理留存）

附件五：资金监管协议

附件 13：新机场项目工程结算资金监督管理协议

甲方：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中标人（招标文件编号：_____），为保障本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防范和控制本项目专项资金使用风险，根据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规定，专项资金使用方为乙方，乙方需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户管理。

甲方和乙方在此委托监管银行监管并划拨专项资金，由监管银行按照甲方对专项资金的用途、对象、金额等要求，提供专项资金的监管服务。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青岛胶州市（以下简称“协议签订地”）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监管账户

（一）乙方为本项目专项资金在甲方指定监管银行开立工程建设资金结算专户。工程建设资金结算专户主要用于甲方向乙方拨付工程款及乙方支付劳务费、工程材料、设备款（安装部分）、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日常经费等用于本项目工程建设所应支出的相应款项。与中标的乙方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单位（包括劳务公司）应到监管银行开立账户，该账户视同专户管理；对于开立费用类的账户，甲方原则上不再进行监管，乙方只提供一个查询密钥即可。

工程建设资金结算专户开立银行为：_____账号为：_____；乙方在监管银行开户预留印鉴时须加盖甲方印章，同时将网银密钥最终审核权限授权甲方。

建设资金结算专户（下称“监管账户”或“专户”）开立银行（下称监管银行）以甲方要求为准。甲、乙双方同意，如甲方因实际业务需要须更换监管账户开立银行的，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于指定银行重新开立监管账户，并按照本协议监管方式及要求重新签署监管协议或补充协议；甲、乙双方均同意，经甲方通知后，将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就更换开户银行事宜调整或终止本协议。

（二）本项目的专业分包单位、甲控材及劳务分包单位均应到监管银行开立银行账户，该账户按专项建设资金监管账户管理，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支付分包合同款项时必须通过该账户结算。

（三）凡因本项目为乙方提供劳务的人员均应到监管银行开设个人账户。

二、工程资金的支付管理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项目工程建设的专项资金均应通过本协议约定的工程建设资金结算专户支付，乙方相关费用的支付、分包单位的对外支付以及劳务公司的劳务费支付，均需依照以下支付程序进行。具体细则如下：

（一）所有劳务费用均应通过专户支付，发放劳务费必须提供个人明细金额、卡号等信息；若劳务分包商为个人时，则由其上级单位直接代发劳务工资至每位工人卡中。工程总承包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划拨工程款，致使分包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工程承包方监管账户中未支付的建设资金先行垫付。发生农民工群体上访，造成恶劣影响的，将由工程部门根据事件情节的严重对

该总包单位处以 1-5 万元罚款处罚。

(二) 专户中所有款项的支付,乙方及时填制完成《工程监管资金付款审批表》,账户、用途、数额等信息填写正确、规范、清晰,并加盖印章,甲方审核《工程监管资金付款审批表》及相关资料;分包方填制《工程用款计划确认表》时需加盖总包方印章。

(三) 甲方和监管银行依据《工程监管资金付款审批表》及备案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通过后按照乙方网银发起的支付申请进行审核授权,遇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通过线下付款。

(四) 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时,乙方应填制《工程监管资金付款审批表》,账户、用途、数额填写正确、清晰,加盖印章,甲方审核《工程监管资金付款审批表》及相关资料;

(五) 税金缴纳根据乙方在税务局确定的应税金额,通过网银将税款划拨至其公司的账户后,完成税款缴纳。

(六) 根据工程施工的实际需要,乙方可根据一定比例支付用于工程合同的管理费或其它零星费用支出等,包含乙方自有有人工费用支出及税金缴纳,原则不超过已拨付金额的 10%,此笔款项可以一次性转出,甲方不再进行监管;特殊情况下,乙方向甲方书面申请划拨比例,收到与拨出的资金应吻合;工程建设期间施工资金应相对封闭运行,严禁挪用、转移、抽调工程资金的情况发生。

(七) 对于承包方(含分包方)前期已代垫款项,本期申请将代垫款项一次性划拨回其自有账户的情形,承包方需提供所付款项的支撑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审批单、结算单、发票、收据、银行回单等,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工程总包方的印章。

(八) 对于乙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后,申请将此部分监管资金转回至本部的情况。甲方原则上不鼓励乙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因此在审核监管资金使用按汇票金额的 50%进行拨付,剩余 50%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进行拨付。

(九) 监管银行依据《工程监管资金付款审批表》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通过后按照乙方网银发起的支付申请进行审核授权。

三、乙方应在签署本协议时向监管银行提交银行密钥划款审核授权书。乙方在监管银行开立银行账户时,甲方向监管银行预留一个甲方印鉴。

四、为保证建设资金能够及时用于本项目建设,乙方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审计部牵头组织实施的不定期施工资金监督检查。

五、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使用资金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对整改不及时或拒不整改的,甲方给予乙方通报批评、暂停支付等处罚,且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并据实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甲方为索赔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损失,简称“甲方损失”,下同)。

六、分包单位开立资金监管账户,由工程总包方负责发起《开立银行账户资金监管审批表》并提供相应的审批资料,保证资料真实完整。

七、参建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后可取消监管

(一) 总包单位完成工程结算;

(二) 总包单位下所有分包单位完成工程验收并签订无拖欠人工费用承诺函;

取消监管步骤,总包单位要提交《取消银行账户资金监管审批表》,经监理单位、工程部门、安全质量部审批后方可取消监管。

八、各方责任

(一) 甲方:严格审查资金支付的相关资料,及时进行会签。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本协议附件 1

工程监管资金付款审批表

工程监管资金付款审批表

流水号: (合同编号:)
 报送单位(盖章): 日期: 总包单位() 分包单位() 劳务公司()
 填报人: 联系方式: 经办人: 报送时间:

一、累计完成投资额	元,	完成合同金额比例 %:	监管账户本次支付前余额	元
监管账户开户行:		账号:		
二、资金累计支付金额:	元	本次支付金额:	元	
三、本次分包方计划付款总额:	元	分包方累计已付金额(包含本次付款金额)	元	

注: 本次分包付款以分包账户余额为限, 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同时分包付款总额要与后付纸质单据一致。

审核审批	工程监理意见		年 月 日
	工程管理部门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资产采购部门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造价部门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支付审批	财务部门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财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工程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三、本月合同工程用款计划支付明细

资金用途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累计已支付金额	本期申请金额	收款单位	开户行/账号	备注
1、工程人工支出(由项目部直接支付的工资及附加)	1							可自行加行(以下相同)
	小计	-						
2、用于合同工程的主要材料采购费用	1							主要材料分项明细填写
	2							
小计		-						
3、用于合同工程施工机械、设备购置费	1							分不同收款单位明细填写
	2							
小计		-						
4、用于合同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费用	1							分不同收款单位明细填写
	2							
小计		-						
5、安全文明施工费	1							
	2							
小计		-						
6、税金								
7、用于合同工程的管理费用支出								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上次申请金额的10%
合计		-						

备注: 1. 此表不得涂改, 涂改的需甲乙双方确认; 2. 此表中“收款单位”栏, 除表内有“---”标识部分不需填写外, 其他明细支出项目均应填写收款单位; 3. 表中“工程材料采购费用”、“施工机械、设备购置费”及“施工机械、设备租赁费”必须提供已签合同、发票等支付依据; “工程正常转账”需提供该款已于本合同工程支付的证明文件资料, 否则指挥部不予审核。

本协议附件 3

工程合同款付款审批票面要素明细表

序号	类别	票面要素
1	农民工工资	农民工签字确认的工资表（应包含有关工资计算确认的相关信息）
2	建筑工程施工款	合同、结算书、发票、收款账户信息、收款收据等
3	安装工程施工款	合同、结算书、发票、收款账户信息、收款收据等
4	设备类	合同、发票（预付设备款的为收款收据）、审核完的结算书、入场证明、入库单等
5	安全文明施工费（仅用于支付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	合同、发票，收款账户信息、收款收据等
6	税金	税票（或税务机关签发的付款凭证）等
7	其他	发票、收款账户信息、其他根据合同或相关规定所需资料、收款收据等
8	前期代垫款项	合同、审批单，结算单、发票、收据、银行回单等

监管账户开户范围表

总包合同类别		分包合同类别	
施工类	土建安装	专业分包	合同金额大于 500 万元
		材料（生产厂家除外）	
		劳务类	所有劳务单位（农民工工资直接支付至个人银行卡）
	信息弱电	设备（生产厂家除外）	合同金额大于 500 万元
		劳务类	所有劳务单位（农民工工资直接支付至个人银行卡）
	装修类	材料设备（生产厂家除外）	合同金额大于 500 万元
		劳务类	所有劳务单位（农民工工资直接支付至个人银行卡）
	绿化、园林	劳务类	所有劳务单位（农民工工资直接支付至个人银行卡）
	采购类	设备采购	设备（生产厂家除外）

开立银行账户资金监管审批表

开立银行账户资金监管审批表					
流水号:				合同编号:	
报送单位:				日期:	
填报人:			联系方式:	报送时间:	
合同扫描件				其他资料	
审核审批	监理单位意见				
	工程管理部门经办人意见				
	工程管理部门领导意见				

本协议附件 6

取消银行账户资金监管审批表

取消银行账户资金监管审批表						
流水号：					合同编号：	
报送单位：					日期：	
填报人：			联系方式：			报送时间：
账户名称	单位性质	监管账户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工程验收单	承诺函
插入项						
审核部门意见	工程管理部					
	安全质量部					
	场区管理部					
备注：账户余额为该合同下余额						